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贝斯特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或“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17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17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8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20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1
一、保荐结论.....	21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1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1
四、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2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Best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余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1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鸿桥路 801-2702 号
邮政编码	214063
联系电话	0510-82475767
传真号码	0510-82475767
互联网网址	www.wuxibest.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wuxibest.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涡轮增压器精密轴承件、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增压器中间壳、涡轮增压器压气机壳体、发动机缸体等燃油汽车零部件，氢燃料电动涡轮增压压缩机壳体、氢燃料电动压缩机全铣叶轮、轴承盖以及功能部件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座椅构件、连接件等飞机机舱零部件，用于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的智能装备及工装，以及飞机机身自动化钻铆系统、生产自动化系统等智能制造系统集成产品。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在精密零部件行业，汽车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零部件对于加工材料、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只有少数在设备、工艺和生产组织等方面有优势的企业才能生产。公司通过长时间的工艺积累和研发、大量高精度数控机床的引入、持续生产组织管理改进，目前已成为世界著名涡轮增压器和汽车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的供应商。

在智能装备及工装行业，公司智能装备及工装业务凭借丰富设计经验、先进技术、精良品质和及时服务，不仅为国内一线汽车整车厂、主机厂提供高端工装夹具，而且还向日本和德国等国际知名机床商提供工装夹具产品，是目前中国工装夹具产业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吸引并积累了一流高效的研发团队和管理人才，具备了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的研发管理体制，形成了业内领先的技术储备、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公司建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组建了省级技术中心，对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进行集中攻关，对最新的制造技术进行预研，经过多年的积极探索和研究，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加工技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此外，得益于工装夹具和机加工的互补技术优势，公司积极开发自动化生产技术，并率先在公司内部实现应用，取得了显著的效果。

产品名称	核心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应用效果	来源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涡轮增压器精密轴承件	多轴复合加工技术 微米级脉动油隙面成型技术 微米级孔加工技术 静压轴承面支承比率控制技术 环状油隙面轮廓检测技术	上述基于一般性设备开发，使得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也使得公司成为能够大批量向客户供应精密轴承件的厂商之一。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涡轮增压器叶轮	叶片流道整体定位技术 3D 激光扫描防反光超薄涂层技术 零件外形自动识别防错技术 铸件叶轮快速换线技术 高精度深孔浮动铰孔技术 全自动双主轴五轴联动高速铣削叶轮技术 双主轴刀具等高装刀技术 全自动五轴加工单元线快速切换技术	上述技术的综合运用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性，使得公司可以持续稳定地为霍尼韦尔等国际知名厂商供货。 叶片流道整体定位技术使铸件毛坯和最终产成品形状高度吻合，消除了因形状偏差导致的回转不平衡量，提高了公司的产成品率。 叶片轮罩曲线无损车削技术在保证叶片轮罩边缘完整、无毛刺的情况下，大幅度提高了加工过程的切削效率。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涡轮增压器中间壳	细长孔直线度两次加工技术 组合水道芯铸造技术 珠光体均一性工艺控制技术 铸造应力的加工抑制技术 夹具动作程序控制技术 陶瓷刀具高速铣加工铸铁技术 车铣连线加工自动化技术 自动化加工刀具寿命平衡和管理技术 斜面加工深孔技术 内部交叉孔倒角技术 毛坯外形图像识别技术	自动化的运用大幅度降低了人工成本，带动了总体技术的全面提高，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复杂铸件的生产技术突破了上游毛坯件的供应瓶颈，确立了公司集成供应的总体优势。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产品名称	核心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应用效果	来源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轴承孔形状综合检测技术 加工过程中断刀检测技术 工件在线标识和追溯控制技术 复杂砂铸件内腔清洁技术 全自动机器人去毛刺技术 全自动 AGV 和中间库互联物料技术 四轴双转台加工应用技术 加工过程程序识别漏加工控制技术 螺纹漏加工影像识别技术 全自动检测反馈调整闭环技术				
密封环	淬火钢高速高精度车削技术 微米级零件重复定位技术 复杂型面冷锻成型技术	将车削机床的形位公差保证能力提高到了微米级，改变了传统的通过平面磨削来保证两端面平行度的工艺，生产效率大幅提高的同时获得了显著的成本优势。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齿轮轴	高精度扇形齿轮成型磨齿技术 压力装配数字质量监控技术 新型成型磨削砂轮修整技术 不规则细长轴外圆切入磨削技术 马氏体不锈钢淬火后孔珩磨技术 压装、打标、视觉检测集成技术	新技术改变了过去整体锻造加工齿轮轴的方法，制造成本大幅度降低了近 50%。 新型成型磨削砂轮修整技术将新齿形的开发周期由过去的 4 个月缩短到了两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飞机零部件产品	薄壁件加工变形控制技术 仿形夹具夹紧技术 夹具压板漏压防错技术 用户宏程序刀具寿命管理技术	该等技术提高了高级飞机座椅超薄结构件的生产效率和质量稳定性，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压铸件（中间品）	全自动压铸件生产技术 高效铝液除气技术 模具温度场监控技术 模流分析技术	该等技术减少了恶劣环境下一线操作人员的数量，提高了产出效率和质量一致性，尤其解决了复杂压铸件局部致密性变差的问题，降低了压铸件的废品率。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产品名称	核心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应用效果	来源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点增压技术				
工装夹具	定位销座调整技术 快换式子母板定位技术 气密检测技术 保压技术 浮压技术 管路清洁技术 深孔压紧技术 小孔定心技术	1、定位销座调整技术：提高加工精度，确保定位销坐标公差 $\pm 10\mu\text{m}$ ，甚至可提高到 $\pm 7\mu\text{m}$ 。 2、快换式子母板定位技术：工装夹具更换快捷、高效 3、气密检测技术： （1）智能化：实现对不同工件身份识别 （2）可靠性：降低工装夹具对工件加工质量的影响 4、保压技术：夹具在工件加工过程中，液压站可实现停机，为客户降低成本，起到节能的效果 5、浮压技术：减少工件在传统浮动压紧结构下的变形 6、管路清洁技术：大幅度提高了工装夹具得使用寿命 7、深孔压紧技术：原来由3个元件执行的加工动作，改为由1个元件完成，动作可靠，成本降低 8、小孔定心技术：解决小孔无法定位的难点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与自主创新相结合	发明专利	200810124444.0
				实用新型	201220616974.9
				实用新型	201220618828.X
				实用新型	201320865810.4
				实用新型	201220619715.1
				实用新型	201320868600.0
涡轮增压器 压气机壳	绿色铸造	1、采用无机制芯技术。与传统工艺相比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制芯和使用沙芯浇铸产品的过程中无有害气体的产生 2、无机制芯采用了自动混砂技术和机器人抓取修毛刺，实现了自动换模，生产效率大幅度提高，能源消耗同比减少 3、采用世界顶尖品牌的熔炼系统，特有的炉膛结构和智能化的控制系统，确保燃气消耗更低和燃烧效率更高，通过排烟温度控制和集中收集处理排放，污染更低 4、铸造工艺：采用低压铸造，相对于传统工艺重力或倾转浇注，工艺出品率大幅提高，有效改善夹渣及氧化皮缺陷，产品质量提高 5、采用铸造岛的自动化生产方式：下芯、放滤网、震砂、切割等一次完成，降低生产成本，节省能源 6、铸造过程在使用低排放的工艺的同时，对所有的废气排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产品名称	核心制造技术	核心技术应用效果	来源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放进行收集，经过水幕式除尘过滤后按最严环保要求排放			
涡轮增压器 压气机壳	双主轴自动加工 双转台 3+2，高速加工	一个动作同时加工 2 个或 4 个零件，成功后在特定的零件加工上效率成倍提高。 双转台一次可以加工 2 个或 2 个以上零件的三维空间角度的加工，比传统的单工位五轴大幅度节约了换刀和空行程时间，整体加工效率大幅度提高。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轻量化结构件--车载充电机组件	大吨位真空薄壁件压铸技术保证产品的密封性 自动化精密高速加工生产线保证尺寸精度和效率	1、压铸工序采用了模温机+点冷机的双向模温管控，保证了模具温度的稳定性，以克服产品壁厚小，结构复杂，平面度要求高的特点，压铸生产采用机器人喷涂脱模剂的方式，保证喷涂的重复稳定性，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轻量化结构件--直流变换器组件	真空薄壁件压铸技术保证产品的密封性 自动化精密高速加工生产线保证尺寸精度和效率	2、在重点的机加工工序，采用了夹具与加工设备联动转台加工，在实现精准工件中心定位的同时，巧妙地解决了定位元件遮蔽局部加工要素的难题，将常规的两道工序合二为一，减少了二次定位误差和不增值的工件流转。同时夹具采用单工序 3 工位，在保证产品加工精度的同时，减少换刀时间，提高加工效率。同时积极运用金刚石及复合刀具，在减少刀具数量的同时，提高了加工精度，减少了加工时间。 3、自动测漏及打标，产品在进行测漏时，相关测漏数据会自动存入数据库，并与打标的二维码进行关联，后续在扫描二维码时，可以追踪到此产品的测漏情况。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氢燃料电池壳体	轴向槽加工技术	该技术提高了轴向槽相对于轴承孔位置度及各槽之间的相对位置，避免装夹带来的误差。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

2、研发水平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曾获国家重点新产品、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示范企业、江苏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优秀企业、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优秀企业、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等荣誉称号和奖项。

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与创新放在首位。为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不断加大科研投入，持续创新并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继续将技术创新的着眼点立足于符合市场需求、符合行业特点、符合公司资源现状的前沿应用技术创新上。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2.70	2.87	3.83
速动比率（倍）	2.05	2.11	3.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2	18.38	16.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02	18.38	16.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3	2.48	2.75
存货周转率（次）	2.41	2.52	2.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88	0.69	0.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96	4.51	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60	6.92	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利润（元）	0.84	0.79	0.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4.31	-	984.6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06	-0.07

注：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91	0.7939	0.7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91	0.7939	0.7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8	12.04	12.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87	0.7264	0.6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87	0.7264	0.6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11.02	10.32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348.48	250,773.05	563,72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953,865.46	6,352,862.88	10,096,789.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	4,746,778.31	8,585,094.83	13,236,327.0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880.24	130,030.05	200,668.62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990,872.49	15,318,760.81	24,097,509.6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22,672.36	1,821,711.09	3,154,895.43
税后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4,068,200.13	13,497,049.72	20,942,614.23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068,200.13	13,497,049.72	20,942,614.23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1）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明显，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缓慢。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涡轮增压器、发动机相关制造企业提供相关零部件产品及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如果上述客户的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会造成公司的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收回困难等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受汽车行业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2）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1%、72.26%和 78.4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预计未来，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水平。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客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发生不利变化、因产品交付质量或及时性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或公司未按计划拓展新客户，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3）新产品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特定的销售生命周期。为保证业务稳定增长，公司需要与客户持续合作开发新产品，逐渐淘汰老产品。新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质量认证后方可批量供货，认证过程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性大，公司存在因新产品未通过认证进而影响业绩平稳增长和与客户持续合作的风险。

（4）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惯例，通常在新产品供货后 3-5 年内有 1%-5% 的年度降幅。如果未来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且成本控制水平未能同步提高，公司业绩将受到产品价格下降的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市场通用材料、毛坯件和外购件。市场通用材料包括铝锭、铜棒、废钢、铝棒等；毛坯件包括叶轮毛坯件、中间壳毛坯件等；外购件包括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上用的液压元器件、桁架等。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价格的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利润。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41.51 万元、33,726.85 万元和 38,324.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13%、45.29% 和 47.79%，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均在 93% 以上，账龄结构合理。公司遵循行业惯例，给予长期合作、信誉良好且在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客户一定信用期。公司亦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尽管公司主要客户盖瑞特（Garrett）、康明斯（Cummins）、皮尔博格（Pierburg）、博马科技（BMTS）等为国际知名企业或上市公司，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但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规模化经营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系依据公司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当时的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意外情况导致项目建设延后，或者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产品需求未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

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8）国际贸易环境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至美国、欧洲、韩国、墨西哥、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业务受到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影响。自 2018 年 3 月美国正式挑起中美贸易战，美方不断升级经贸摩擦，中美贸易关系不确定性不断加剧，贸易战范围进一步扩大。

公司有部分涡轮增压器汽车零部件及飞机机舱零部件出口美国，此部分业务虽占比不大、对公司整体业务亦未产生重大影响，但从长远角度来看，中美贸易战对公司国际业务的开展仍产生了一定负面效应。

（9）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业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组织架构和运营管理模式将面临新的考验。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不能适应发行后的资产规模对人力资源配置的要求，将会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下降。

（10）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精密零部件和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业务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特征。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制造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多项核心关键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虽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面临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等压力和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1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受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政策，公司在疫情初期受到延期开工以及物流不畅通等影响。但随着各地政府专项政策的出台及对疫情的有效防控，疫情影响有望逐渐消退，公司生产经营将回归正常。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及各级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和工作，积极履行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疫情尚未对公司业务开展、产品销售以及经营业绩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亦无重大持续经营问题。目前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公司

产生的影响，但疫情尚未结束，防疫工作仍需持续。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3.55%、40.49%和 41.37%，未来若国内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成效不能持续或者境外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恶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极端情形下甚至可能出现可转债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及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与可转债有关的风险

（1）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2）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原股东权益被摊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短期内出现投资者大量转股的情况，则公司的总股本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3）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4）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并到期兑付本金。受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承兑投资者回售可转债的能力。

（5）本次可转债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无法向下修正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

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虽然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6）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其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更低。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其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产品特性，并在此基础上作出投资决策。

（7）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定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8）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上海新世纪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券面值	100 元/张
发行数量	不超过 600.00 万张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
债券期限	6 年
发行方式	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配售比例	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杨帆：现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总部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

硕士，保荐代表人。10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参与或负责东尼电子（603595）、贝斯特（300580）、合康新能（300048）、三棵树（603737）、石英股份（603688）、神力股份（603819）等 IPO 项目。

陆未新：现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总部执行董事，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10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历，负责或参与了普路通（002769）等企业的改制及 IPO 项目；创元科技（000551）、华泰股份（600308）、冀东水泥（000401）、东方金钰（600086）等再融资项目；康强电子（002119）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胡峪齐：现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融资总部高级经理，通过保荐代表人考试，曾参与胜蓝科技等 IPO 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封奇、高天如、向若岚。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聘请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外，除此之外，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六）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作为贝斯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渤海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通知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部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贝斯特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渤海证券同意保荐贝斯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0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六)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七)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九)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四、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单位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小东门街道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中心 N1-8 楼
保荐代表人	杨帆、陆未新
电话	021-53825129
传真	021-53825085

五、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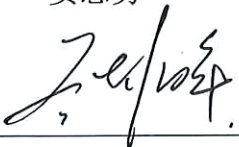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20年6月21日

安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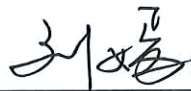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2020年6月21日

齐朝晖

内核负责人:



2020年6月21日

刘 嫣

保荐代表人:



2020年6月21日

杨 帆



2020年6月21日

陆未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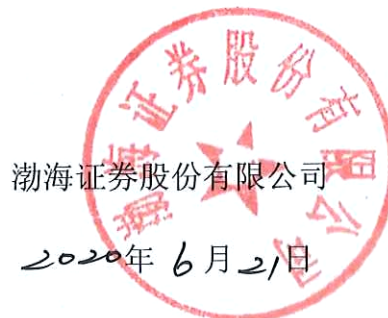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2020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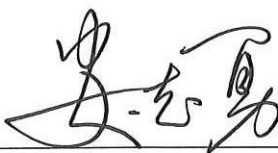
胡峪齐

保荐人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


安志勇

2020年6月21日

总 裁：


王修样

2020年6月21日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1日